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(第5次修正)調查

系所填報作業簡易操作流程說明

- 進入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網路填報:<u>http://bcodesystem.moe.gov.tw/Login.aspx</u>, 請各系負責人員依照校級窗口人員分派之帳號密碼登入。
- 請於首次登入後,重新設定密碼,並填妥聯絡資料。設定時請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安 全規定,密碼長度需為8~20個字元,需含大寫英文+小寫英文+數字+符號混合(符號可 為\$%&+=等),例:Abcd+2468或Efhg=123。
- 3. 系所登入後,系統會自動帶出預設值或前學年各系所填報的歸類資料,如須修改,請逕行 點選修改。細學類代碼詳見《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五次修正架構及簡介》,可於各科系所 學程填報系統頁面的右上角查詢,請於填報前先詳閱填表說明。
- 4. 請系所確認不分學制的〔細學類〕。
- 5. 請系所確認<u>各學制的〔主要細學類〕,及〔相關細學類〕(視需要填報)</u>,惟<u>[相關細學類]</u> 為非必填欄位,若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有填寫〔相關細學類〕需求者,須備有佐證資料,供 日後其他機關(單位)於行政管理及應用到本分類時查驗,例如:役政署於役男申請服一般替 代役,其甄專長認定,以本分類為準據,貴校須備有佐證資料供役政署查驗。
- 填妥上述項目後,請於表單下方輸入填表人、科系所主任姓名及聯絡方式,完成後點選「填 報完成確定送出」,並於填報頁面右上方點選「填報表單輸出」。
- 「填報表單輸出」處列印出紙本後,請科系所填報人及主任核章,並將核章完畢的紙本送 至校級承辦窗口。
- 8. 注意事項:
- (1)課程占比以當年度該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實際開課情形為主要判斷依據。
- (2)填報系統內之各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,係以去班別及去學制方式呈現,如:建築, 若校內同時設有建築系、建築碩士班、建築博士班,則均歸於同一帳號進行填報。
- (3) 若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曾設有和現行學制名稱相同的學制 (如二技),但現已無學生者,
- 此類舊學制資料也會出現在填報系統中,需同時確認該筆資料的主要細學類。

